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

2019 年度

关于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50 号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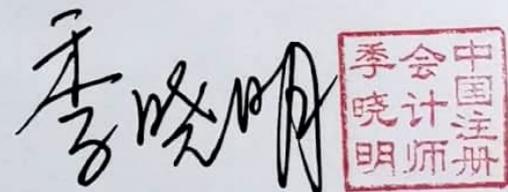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18.43	3,710.19	3,710.19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1,116.25	25,717.70	46,833.95	18,211.63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85.82	639.14	1,124.96	-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2,622.38	8,209.26	20,831.64	18,859.35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其他应收款	5,072.07	6,706.57	11,778.64	1,013.50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6,511.00	699.82	7,210.82	20,847.84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911.03	9,470.29	18,381.32	17,603.60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036.39	44,784.09	46,820.48	32,933.95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646.70	3,697.18	32,343.88	25,007.55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7,750.00	1,718.69	19,468.69	16,200.00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应收款	10.00	0.17	10.17	10.00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621.33	665.20	1,286.53	179.43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关联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442.94	20,999.73	42,442.67	41,833.02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6,420.76	6,470.96	12,891.72	-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21.97	2,082.39	3,994.36	-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3,338.37	15,135.37	28,473.74	2,429.31	房租、水电费、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关联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2	3.68	5.80	635.55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424.61	4,424.61	8,849.22	126.33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5.09	431.62	776.71	522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976	8.36	984.36	598.19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关联法人				其他应收款	598.19	222.55	820.74	4.57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2.35	33.73	76.08	8.75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9.27	343.63	742.90	32.58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84.06	214.63	398.69	6.89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关联法人				其他应收款	79.80	61.04	140.84	1,014.22	借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32	4.32	8.64	18.76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93.65	5,093.65	10,187.30	-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2.06	12.06	24.12	12.06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关联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4.83	204.83	409.66	259.06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06	633.40	635.46	7.06	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50.45	236.76	1,187.21	573.81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987.48	750.93	1,738.41	236.55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关联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08.31	1,738.00	3,646.31	175.12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432.16	595.79	1,027.95	67.14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56.11	1,348.28	2,804.39	292.68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1,830.18	13,282.55	25,112.73	3,407.54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关联法人				其他应收款	266.83	330.10	596.93	5.89	房租、代垫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8,638.49	17,561.12	36,199.61	4,093.06	房租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4,338.16	232,270.44	2,388.70	159,135.8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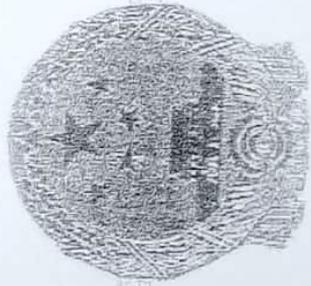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特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特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一师一证

【多份】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以上年检合格令，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舜宇 (3100006220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10006220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o.):
执业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ANTS LLP
310000011991



2019年03月1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ANTS LLP
31000001199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ANTS LLP
310000011991